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协调规划

委 托 人:
(甲方)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受 托 人:
(乙方)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 贵州 省(市) | 铜仁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2019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协调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_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本项目规划范围包括直接规划范围和规划研究范围。

直接规划范围：以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及其缓冲区（775平方公里）为基础，行政范围跨遗产地的所有乡镇均纳入直接规划范围（包括相关乡镇未划入遗产地部分行政区）。直接规划范围面积共1155平方公里。

规划研究范围：包括印江、松桃、江口三县在地理、交通、产业发展等方面与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关系密切地区，总面积约2000平方公里。

主要规划内容如下：

1、基于梵净山资源禀赋、社会发展水平调研，摸清梵净山现状保护管理体制及外围（环梵）地区基本情况。

2、根据遗产地保护和管理的相关要求，明确梵净山申遗之后面临的规定“动作”，找准工作目标，满足保护和管理的要求。

3、分析现有各项涉及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的有关规划，辨析问题，提出解决路径。

4根据梵净山“旗舰物种”黔金丝猴的活动情况和规律，加强黔猴保护工作，按照梵净山世界遗产地分类保护要求，合理划定遗产地缓冲区内特别保护区，为黔猴种群提供更广阔栖息地。

5、根据梵净山世界遗产地保护要求，分析现状村庄与保护管理的矛盾，提出村庄合理发展的保护协调规划。

6、根据梵净山地区旅游业发展的现状和趋势，按照梵净山保护要求，提出旅游业发展的问题和解决路径。

7、分析现状道路建设情况，按照保护要求，提出道路建设的问题和解决路径。

8、根据梵净山世界遗产地保护要求，分析重点地区现状人工林问题，提出梵净山生境恢复协调规划。

9、提出近期保护协调工作重点。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负责提供地形图和本次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和图纸，并配合乙方收集各种资料、数据，且委派专业人员配合乙方工作，按期支付规划费。负责及时组织座谈会、技术审查会，并负担评审会所需费用。

(2) 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在 贵州省铜仁市 履行。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成果及资料：

1、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内容提供全套经评审通过验收的技术成果电子文件及最终提供规划正式成果文件贰拾套、含有全部文字和图纸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壹套（文件：word、jpg、dwg）。

2、规划方案和规划评审成果数量达到评审所需份额，但一次评审超过 30 份以上部分的制作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注：所有规划工作如因资料延迟、组织会议、出具批复文件、支付规划费用或其它情况而延误，则规划周期顺延。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标准,采用评审会方式验收,由甲方根据要求报市级(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2个月。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内容、修改和调整内容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大写):

人民币壹佰八十万元整(180万元)。

(二)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 支付50%, 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万元), 时间: 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

第二次支付: 支付40%, 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万元), 时间: 方案通过铜仁市城规委审查后七日内。

第三次支付: 支付10%, 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万元), 时间: 成果提交后七日内。

(三)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 规划费用由甲方支出。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一、二（2）、三 条约定， 乙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限期改正并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以造成损失为限退还甲方部分或全部已支付的本项目报酬。

（二）违反本合同第二（1）、四、五 条约定， 甲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限期改正并履行义务，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解决。

双方同意由 铜仁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它

乙方应按期完成以下成果：

(1) 初步方案阶段：收到地形图及周边相关规划资料后 15 天

- 准备工作底图、收集资料、现场踏勘
- 方案构思汇报、初步方案汇报沟通、征求意见

(2) 方案完善阶段：初步方案后 20 天

- 方案深化及完善

(3) 成果阶段：方案完善后 20 天

- 方案评审、提交成果

所有规划设计工作如因甲方提供资料、组织会议、出具批复文件、支付规划费用或其他情况而延误，则设计周期顺延。

本合同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五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9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依定琴			
	住 所 (通讯地址)	铜仁市碧江区 行政中心4号楼	邮政 编码	554300	
	电 话	18608565800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受委 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9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杨保军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陈 鹏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靳智超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10号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58322830	传真	010-58322800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01090947600120111003670				